

國家文官學院檔案應用申請書【範例】

申請書編號：

| 姓 名 | 出 生 年月日 |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| 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 |
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申請人 劉小花 | 88.08.08 | T223456789 | 地址： 11561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 電話： (H)02-26531600 (O)02-26531600 e-mail： |
|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 (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申請) | | | 地址： 電話： (H) (O) e-mail： |
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

地址：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| 序號 | 請連結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(網址： 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) 查詢本院檔案目錄後填入 | | 申請項目 (可複選)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檔 號 |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|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 |
| 1 | 102/0100100/0133 | 10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|
| 2 | 086/0008200/0068/ 0001/020 | 有關考試及格後任用之疑義一案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3 | 102/0308000/0107 |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|
| 4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5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6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

其他 (請敘明目的)：

備註：

此致 國家文官學院

申請人簽章：劉小花 ※代理人簽章：劉大草 申請日期：103年 1 月 10 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各欄位請填具完整，※標記者，請視需要加填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院檔案之准駁，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學院指定服務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，本學院將停止其閱覽、抄錄檔案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依「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；其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，亦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。
- 十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十一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本學院秘書室。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576 號。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-1677

本院網址 <http://www.nacs.gov.tw>
- 十二、申請書自本學院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，如有補正資料者，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。